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厂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厂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纸制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纸制品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踔厉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纸制品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踔厉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踔厉印务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